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陸步台事務法規
新一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橋樑。詳情請
制專區」
u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第1745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9號解釋
公務員懲戒法三讀 提升審理效能
最高行研討臺美授益處分司法實務
最高法院最新刑事決議
2 潘韋丞／勞基法第14條「違反勞工法令」之目的擴張與限縮
3 星友康／日本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侵權時法代責任判決譯介
4 法官學院邀法蘭克福高院Maruhn庭長談德國民事訴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9號解釋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 得調閱已偵結之偵查卷證原本或影本

調閱不得妨害偵查 應與憲法職權有重大關聯且議案目的範圍均須明確 釋325應予補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5月1日舉行第1430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29號解釋。

解釋文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其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者，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者，由院會或其委員會決議為之。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本院釋字第325號解釋應予補充。

事實及理由摘要

102年11月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審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規定，向聲請人最高法院檢察署調閱該署已偵結之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偵查卷證資料。聲請人認為依釋字第325號、第585號解釋，檢察官之偵查係對外獨立行使職權，應受憲法保障；偵查卷證係偵查行為之一部，為犯罪偵查不公開事項，非屬立法院得調閱之範圍。立法院無介入個案調閱偵查卷證餘地，而拒絕提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認檢察總長迴避監督，將總長函送監察院調查。最高檢察署認本於其偵查職權與立法院調閱文件職權發生適用憲法爭議，報請法務部層轉行政院聲請解釋。

釋字第325號解釋宣告，立法院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對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調閱文件，則有限制。大法官作成本號解釋，補充第325號解釋，闡明：

（一）對於偵查中之案件，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不得向檢察機關調閱相關卷證。

（二）調閱卷證是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權力，調閱偵查終結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起訴之其他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且與行使憲法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特定議案所必要，並經院會決議依法為之；如涉另案偵查，得延至該另案偵結後再行提供。

（三）影本所表彰之內容與原本相同，調閱影本亦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

（四）立法院及其委員因調閱卷證所悉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權益及善盡守密義務，亦不得為與職權無關之評論與決議。

（五）立法院文件調閱權與監察院監察權之功能目的有別，無侵犯監察院調查權之問題，檢察機關不得執此拒絕調閱。

（六）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如與受調閱機關發生爭議時，機關間宜循協商途徑合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相關機關應儘速建立解決機關爭議之法律機制。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提升專業知能

最高行研討臺美授益處分司法實務

【本刊訊】為藉外國法制介紹及比較，提供法官不同思考觀點，最高行政法院於4月24日舉辦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由劉鑫楨庭長主持，邀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張升星法官主講「授益處分之司法審查標準—以臺灣及美國行政訴訟實務之比較觀察」，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丞儀副研究員及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法官與談。

劉庭長表示，本次研討會所激發的火花，令人聯想起十餘年前，探討行政法院對於行政行為司法審查，分為審查對象分類、審查基準分類、審查密度分類等三大區塊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以及其間之對應關係的討論。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種族制度由「分離而平等」演進到「分離而不平等」，顯然審查基準與審查密度隨著時間與社會變遷而作出相對應調整，也是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競爭所呈現之不同成果。劉庭長接著表示，審判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餘地之尊重，應先瞭解所尊重者為何？進而為何予以尊重？不得輕率藉口予以尊重，而未盡司法審查之職責。

張法官從授益處分法律位階之比較觀察為出發，輔以美國司法實務案例，說明美國法制不採授益處分與負擔處分之區別，而是區別「權利（right）」與「特許（privilege）」，作為應否踐行「正當程序（due process）」之判斷標準。張法官並介紹美國司法實務對於行政機關解釋法律之審查標準所採取之Chevron原則（若條文語義模糊或立法時未明確規範，只要行政機關有合理的解釋，法院應予以尊重），佐以歐美多國立法例，對照我國司法實務，進一步對於我國授益處分提出應為層級化司法審查之建議。

黃副研究員接著從美國1946年所制定通過的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探討美國行政法上之司法審查標準，並借鏡英美實務，認為我國關於行政行為「合理性」（reasonableness，或德國行政法之「適當性」）審查，可由大法官歷來解釋所建置比例原則，逐步構築更精細化審查標準。

吳法官則深入淺出地介紹美國法院審查行政行為之司法審查標準（基準）（Standard of Review）及德國行政法院審查（控制）密度（Kontrolldichte），並認為我國之司法審查密度，可由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01條及大法官釋字第216、522號解釋探知。

最新法律修正

公務員懲戒法三讀 提升審理效能

【本刊訊】立法院5月1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本次為全案修正，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取向，修正要點如下：

一、健全公務員懲戒制度

（一）明定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違失行為，適用本法予以懲戒；增訂軍職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伍。

（二）除維持現行法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6種懲戒處分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3種懲戒處分，並明定其法律效果；「免除職務」懲戒處分，除免其現職外，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罰款」懲戒處分之罰款金額上限最高可達新臺幣100萬元。

（三）明定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如懲戒處分係公法上金錢給付者，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並得執行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及遺產。

（四）增列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為5年以下、休職期間之上限為3年以下，並明定休職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10年；降級、減俸、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5年。免除職務、撤職及剝奪退休（職、伍）金，則無期間限制。

（五）修正公務員應受懲戒之原因及要件，公務員之行為須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且具有歸責性者，始得以懲戒。

二、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一）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懲戒案件改由公懲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

（二）公懲會合議庭對懲戒案件之裁判係終局決定，而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權，爰增訂迴避相關規定；修正再審事由、提起期間；再審裁判之方式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等。另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446、610號解釋意旨，並修正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起算日。

三、提升懲戒案件審理效能

（一）懲戒案件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審中不停止審理程序，惟懲戒處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者，經公懲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惟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為之，以免因延宕而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即時懲戒。

（二）明定公務員有應受懲戒之行為者，得經由監察院彈劾或主管機關移送公懲會懲戒，惟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處分。另明定公務員同一行為不問是否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均得予以懲戒。

（三）增訂懲戒案件如移送程序或程式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應予補正之機會；如逾期未補正，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並規定懲戒案件經撤回後，同一移送機關再行移送者，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最高法院最新刑事決議

最高法院公告104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8則、判例加註1則：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8則：75年台上字第7151號、50年台抗字第104號、49年台抗字第72號、41年台抗字第1號、40年台抗字第2號、35年特抗字第21號、28年抗字第8號、19年抗字第8號。

二、判例加註1則：32年抗字第113號。